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中文：保良局馬錦明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Po Leung Kuk Ma Kam Ming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的註冊及通訊地址，即為地址。

**3. 宗旨**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和合作。

3.2 協力提升學生的五育發展。

3.3 增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經驗分享。

**4. 會籍**

4.1 教師會員——現任本校教師均有資格並自動成為本會教師會員。教師會員之會籍於其離職時自動終止。教師會員毋須繳交年費。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有權列席會議，並無選舉或被選舉權。

4.2 家長會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並經繳交會費，會籍以每個家庭為一個單位。

4.3 嘉賓會員——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校長、教師，均可由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邀請為嘉賓會員。

**5.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5.1 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皆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及可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5.2 嘉賓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

5.3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6. 年費**

6.1 年費為港幣四十元正，以每個家庭為一個單位，即若有一位以上子女在本校就讀，只需繳交一份年費。年費若需調整，須由常委會提出，再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6.2 若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向常委會申請減免年費。

6.3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的年費。如學生在該學年離校，其家長則被自動退會。

**7. 組織**

**7.1 會員大會**

7.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委會處理。

7.1.2 會員大會由常委會召開，會議通知及議程將會在7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該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7.1.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常委會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7.1.4 在接獲最少十分之一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常委會須於開會前7天書面知會各會員。

- 7.1.5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會員的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贊同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 7.1.6 會員大會開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須在 21 天內再度舉行會議，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 7.2 常務委員會

- 7.2.1 常委會由最少 9 名委員組成，其中的家長委員為 5-9 名，於會員大會中選出；另教師委員最少 4 名，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數目需多於或等於教師委員數目。
- 7.2.2 常委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數目的一半。
- 7.2.3 委員辭職需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常委會。委員若三次無故缺席，則作自動退任論，空缺由增選委員補上。
- 7.2.4 家長委員的任期為兩年，可以連任。
- 7.2.5 常委會的職權如下：
  - 7.2.5.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並且處理日常會務；
  - 7.2.5.2 向會員大會負責，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7.2.5.3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 7.2.5.4 在常委會議決議案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所有常委會通過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出席委員贊成，方屬有效。
- 7.2.6 常委會委員的職責如下：
  - 7.2.6.1 主席一名（由家長委員出任，為本會代表，指導常委會轄下各部門的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會議。）
  - 7.2.6.2 副主席一名（由教師委員出任，協助主席處理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的職權。）
  - 7.2.6.3 司庫兩名（由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教師委員出任，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予常委會，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 7.2.6.4 秘書一名（由教師委員出任，處理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會議議程，保管會員名冊。）
  - 7.2.6.5 執行委員（負責策劃和推行本會的活動、編輯和總務工作。）
  - 7.2.6.6 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委會會議，並無投票的權利。）
  - 7.2.6.7 若委員的子女離校，需立即停止委員工作，空缺由增選委員補上，補上的增選委員有投票權。
  - 7.2.6.8 委員工作均為義務性質。

## 8. 選舉

- 8.1 邀請家長會員競選常委會家長委員，任何有意參選之家長會員，均可報名。參選名單須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遞交往本會。
- 8.2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新任常委會家長委員。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其餘候選人則任增選委員（任期與常委會家長委員同時終結）。
- 8.3 如家長候選人與常委會家長委員空缺之數目相等或不足，所有候選人即自動當選。不足之數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再次選舉，填補有關的空缺。
- 8.4 選舉完畢後，新任常委會委員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互選職位。常委會家長委員在任期內離任，則由增選委員自動補上，再按需要互選職位。

## 9. 取消會員資格

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從事任何活動，導致本會、本校或保良局名譽受損。如違反本條規定，經常委會通過，可被取消會員資格。

## 10. 財政

- 10.1 常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源，以支持學校設立獎學金、獎項、增加學生福利或作其他用途，以達成本會的宗旨。
- 10.2 本會銀行存款須以支票形式提取，並須由主席、副主席、司庫和秘書中任何兩位人士聯署，方可提取及有效。

## 11. 附則

- 11.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過半數通過，方能生效。
- 11.2 如擬解散本會，有關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三份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本會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得全數捐贈本校或慈善團體。
- 11.3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應遵照香港政府所頒佈之法令及教育條例。
- 11.4 本會不可干預學校行政或影響校方職權，亦不可進行有違本校辦學宗旨的活動或抵觸保良局的規條。
- 11.5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應與全體學生的利益有關，不應涉及個別學生的學行問題。
- 11.6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於會址。
- 11.7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 11.8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出任何活動。

## 12.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

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由本會常委會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訂定。此指引的修訂須事先得到辦學團體的書面同意及於會員大會上由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